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非抗字第1號

抗 告 人 成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向可立

代 理 人 陳建瑜律師

李劭瑩律師

楊榮宗律師

林奕秀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朱茂林等間仲裁判斷執行裁定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31日臺灣士林地方法108年度抗字第96號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非訟事件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3項定有明文。又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不包括漏未斟酌證據、認定事實錯誤之情形在內。

二、本件再抗告意旨略以：伊與相對人間就股權轉讓協議書、股權買賣協議書增補合約、股權買賣協議書增補合約(二)（以下各稱系爭協議書、系爭增補合約(一)、系爭增補合約(二)）發生爭議，經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於107年11月29日以107年度仲聲仁字第5號仲裁判斷書（下稱系爭仲裁判斷），作成仲裁判斷，伊乃依仲裁法第37條第2項聲請法院准予強制執行。惟原法院以兩造協議之仲裁標的僅限系爭增補合約(二)，不及於系爭協議書、系爭增補合約(一)，系爭仲裁判斷逕以系爭協議書為仲裁標的，已逾越仲裁協議之範圍，而廢棄該院107年度仲執字第2號准予系爭仲裁判斷強制執行裁定，並駁回伊

01 強制執行之聲請，顯有適用仲裁法第38條第1款規定錯誤，
02 並悖於非訟事件法形式審查原則云云。爰聲明請求廢棄原裁
03 定。

04 三、仲裁法第52條規定法院關於仲裁事件之程序，除本法另有規
05 定外，適用非訟事件法，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
06 訟法。而依仲裁法第37條第2項前段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
07 強制執行，仲裁法並未特別規定其程序，則關於此項聲請及
08 抗告，法院自應適用非訟事件法規定，而為強制執行許可與
09 否之審查並據以裁定之，此裁定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
10 之效力。又仲裁法第38條第1款規定仲裁判斷與仲裁協議標
11 的之爭議無關，或逾越仲裁協議之範圍者，法院應駁回其執
12 行裁定之聲請。此消極要件具備與否，法院僅依非訟事件程
13 序為形式上之審查即可，關於仲裁協議標的爭議或範圍之實
14 體爭執，應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此觀諸仲裁法第40條第
15 1項第1款、第42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自明。

16 四、原裁定以系爭協議書、系爭增補合約(一)原無仲裁協議之約
17 定，嗣於系爭增補合約(二)第7條始約定：「本『補充合約』
18 倘有未盡事宜或履行有爭議者，雙方應本於誠信原則及商業
19 慣例協商解決之。雙方無法協商時，請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依
20 該會仲裁規則，以仲裁方式解決」文義，依非訟事件程序為
21 形式上審查結果，應認兩造僅約定以系爭增補合約(二)為該仲
22 裁協議之標的，而不及於系爭協議書及系爭增補合約(一)，又
23 系爭增補合約(二)僅針對系爭協議書、系爭增補合約(一)第2條
24 關於標的股權轉讓價款及付款時程進行修訂，與系爭協議書
25 第4.1條、第5.1條等違約賠償約定無涉。系爭仲裁判斷以系
26 爭協議書第2.4條、第4.1條、第5.1條及附件六第(4)、
27 (5)、(8)款為仲裁標的，顯已逾越系爭增補合約(二)第7條仲
28 裁協議之範圍，故依仲裁法第38條第1款規定，廢棄原准予
29 強制執行之裁定，並駁回再抗告人之聲請，核屬原裁定就兩
30 造仲裁協議範圍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難認有適用仲裁法第
31 38條第1款規定顯有錯誤、違背形式審查原則等情形。再抗

01 告意旨指摘原裁定漏未斟酌系爭增補合約(二)全文，單以該合
02 約第7.2條文字認定仲裁協議之範圍，而為不利再抗告人之
03 判斷，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聲明廢棄，為無理由。至兩造就
04 此仲裁協議範圍之實體上爭議，自應另由撤銷仲裁判斷之訴
05 以資解決，本件執行裁定，並無實體上確定力，併予敘明。

06 五、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6 日

08 民事第十六庭

09 審判長法 官 朱耀平

10 法 官 羅立德

11 法 官 邱育佩

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不得抗告。

1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6 日

15 書記官 林伶芳